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目標**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委任本公司的董事(「董事」)，以確保所有提名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2. 組成**

2.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的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秘書必須確保所有會議均能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

**3. 會議**

3.1 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和會議議程，須受本公司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的適用條文所管轄。

3.2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或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3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邀請任何合適人士出席會議。

**4. 授權**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所述職務及責任的任何活動。

4.2 委員會獲授權倘其認為有需要，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履行其職務及責任，費用由公司支付。

## 5. 職務及責任

委員會的職務及責任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報告

委員會應按委員會決定並經董事會批准下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進度。